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规范网上开标流程，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阳光、透明、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开标是指将传统开标场景移至互联网在线进行开标的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即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质疑、澄清、确认报价、确认开标记录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开标的项目。

第四条 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时间应以该交易系统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各级交易中心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时间准

确。

第五条 项目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开标的，由招标人在系统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交易主体开标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并按系统提示加盖电子签名及印章，所有操作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实现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要求。

实行网上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网上开标要求等事项进行明确。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网上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开标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准备好已办理成功的

数字证书（用于签章、解密），在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上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质疑、澄清等相关操作。

进行文件解密时，应确保与加密文件使用的是同一数字证书。

第十条 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收到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互联网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应当及时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回执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应当拒收：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第十二条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开标系统。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报价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第十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

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第十九条 投标人（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除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外，均被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